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陳蔡秀錦

代 理 人 陳明揚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因原告逾期未補繳起訴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2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其訴。抗告人對於系爭裁定不服並於113年11月13日具狀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至抗告人雖主張其係聲明異議，而非抗告，毋庸繳納抗告費等語。惟依抗告人所提書狀內容觀之，其認為本件應為行政訴訟，其無須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而認系爭裁定以其逾期未繳費為由駁回其訴係違法、無效，並請求廢棄系爭裁定，核屬對系爭裁定不服，正確之救濟途徑應為提起抗告，抗告人具狀聲明異議，恐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規定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併予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03 法官 丁婉容
04 法官 陳永佳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陳玉芬